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奖惩条例

1. 出版国家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改教材，我校为主编单位，奖励 10000 元，参编单位奖励 5000 元；出版国家重点教材，我校为主编单位，奖励 5000 元，参编单位奖励 3000 元；

2. 获国家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10000 元和 5000 元；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4000 元和 2000 元；获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奖励 1000 元（上述教学成果包括教材）；

3. 获学校优秀课程称号的课程，奖励 3000 元；

4. 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第一的单位教学主任，奖励 1000 元。

5. 教师在核心刊物以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奖励 500 元/篇。

6. 获学校教学（课程教学）带头人称号的教师，奖励 1000 元。

7.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博士生导师，奖励 20000 元。

8.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影响因子 1.5~5.0 的学术论文，奖励学生 2000 元/篇。

9.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影响因子 5.0 以上（含 5.0）的学术论文，奖励学生 5000 元/篇。

10. 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连续两年学位论文为优秀的导师，奖励 2000 元。

11.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原则性错误的导师，停招研究生一年。并即时降低岗位一档。如同一导师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将取消其研究生指导资格。

12.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现抄袭、剽窃现象，将视情节即时降低导师岗位一档、取消导师研究生指导资格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

1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格式方面存在较多或明显错误，并连续两年被学位分评委员会警告的导师，停招研究生一年，并即时降低岗位一档。

14. 对于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在下次聘岗时不能升级，一年内出现两次教学事故或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和课程责任教师，即时降低岗位一档。

15. 对于学生评教在全校后 50 名的教师（教务处提供数据），在下次聘岗时不能升级，连续两次评教在全校后 50 名的教师，暂停本门课程的讲课资格至少一年，待考核合格后再重新安排讲课。

16. 对于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50 名的教师，计算该门课程工作量时乘以 1.2，学生评教在全校后 50 名的教师，计算该门课程工作量时乘以 0.8，在教学过程中存在问题（如经督导组课堂检查教学文件不全、讲课存在较大问题、学校抽查的教学文件不全或评价为及格及以下的），教务处提出批评的教师，计算该门课程工作量时乘以 0.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 00 六年八月